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光电

公告编号：2013-050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2013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00
-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 (四)会议期限：半天
-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六)股权登记日：2013 年 9 月 4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截至 2013 年 9 月 4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9 月 4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二) 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证券投资部。

(三)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 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邓寿铁、刘冬丽

(二) 联系电话：020-8673 3958

(三)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六、其他事项

会议期限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1	审议《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划“√”为准，对同一议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个人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_____

委托人证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